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第 61 屆總會通常年會法規公告

行政法

第 66 條

中會應置總幹事一名及事工幹事若干名，策劃、協調及執行中會或中委會議決之事工。總幹事及事工幹事應經中會以投票方法選聘，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聘。

第 109 條

堂會牧師受教會聘請及提出聘書後，應於三個月內由中會主持就任授職，並受中會之輔導與管理。其辦法如下：

- 一 堂會牧師受聘請滿四年後，必要時由中會所組成之牧會關懷小組關懷之。
- 二 小會超過半數之要求，在籍現有會員之三分之一連署或牧師本人申請時，中會應派牧會關懷小組就牧師之工作情形進行瞭解與協調，並得作成協議。未能達成協議時，經由小會超過半數之要求，或中會牧會關懷小組之建議，應召開會員和會舉行續聘選舉。

選舉規則

第 13 條

小會得推薦超過應選人數之候選人。

第 22 條

選舉通過後，小會應向中會或中委會提出聘書，由中會或中委會提交受聘者及小會各一份，中會保存一份，並於三個月內派員主持就任或佈達。

財務規則

第 7 條

總中會暨屬下各單位、各機構及各教會之預算，須於新年度開始前編成並提交總會財務委員會、中會財務部及小會審查。

第 17 條

總中會暨屬下各單位、各機構及各教會財務，每年應各由財務委員會、財務部及財務檢查委員施行定期或臨時監查至少一次，並將結果分別報告總中會、總中委會及會員和會。但教會財務監查應照行政法第 20 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

第 18 條

總中會暨屬下各單位、各機構及各教會年度終了，應提出年度會計報告，各由財

務委員會、財務部及財務檢查委員監查。但學校得配合學期提出。

第 19 條

總中會暨屬下各單位、各機構及各教會財務，除依據本規則外，得另訂細則辦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機構及財團法人標準法

第 11 條

一 經總會提出書面辭職文件者。

牧師、傳道師休假條例

第 2 條

三 學假應附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在學證明書及普世關係委員會之推薦書，最長三年。期滿可申請延長，但以二次為限。除神學院因培育師資得計年資外，其餘不計年資。

八 以上各種假別應於請假起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認列。

總會牧師、傳道師委員會條例

第 1 條

總會為推行屬下全體牧師、傳道師之牧會研究、互助、牧家聯誼等，設置總會牧師、傳道師會。（以下簡稱傳總）

第 6 條

傳總置主委、書記、會計各一名及常務委員若干名，由委員中互選之，任期一年。

總會松年大學組織條例

第 1 條

本大學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松年大學。

第 2 條

本大學由總會松年事工委員會和聖經學院合辦。

第 3 條

本大學以推行松年事工及研究聖經、培育信仰、事奉教會與社會，服務人群，提昇松年學員靈、魂、體、與群體交誼的全人健康為宗旨。(53)

第 4 條

本大學總校校址設於聖經學院（新竹市高峰路五十六號）

第 5 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於全國各地設立分校以推展校務。(50)

第 6 條

本大學總校設校長一名，為聖經學院院長，由聖經學院董事會提請總會任命之。總校校長負責策劃、執行並推展校務。另設副校長兩名，教務副校長由聖經學院推派該院適當人選擔任之。行政副校長由總會松年事工委員會推派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 7 條

總校校長職務及任期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校，對內主管校務。

二、負責經營松年大學，訓練學員。

三、任命職員及核定薪資。

四、每年負責編成預算、決算及教務概況等提出執委會。

五、擬定校務施行細則、辦法等。

六、總校校長任期與聖經學院院長任期相同。

第 8 條

本大學設執行委員會，委員由總會松年事工委員會代表二名、總會幹事一名、各分校校長推選十二名，分校校長推選出之執行委員任期四年，合計十五名組成之。

第 9 條

執行委員會推選主席、書記和會計各一名由委員互選之。

第 10 條

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需要時由主席或半數以上之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第 11 條

執行委員會辦理事項為：

一、協助松年大學總校及督導分校校務推展。

二、研究松年大學教育發展方案及建議課程之改進。

三、制定松年大學之學制及審查頒授學位。

四、籌措及規劃松年大學之財源。

五、審查松年大學總校預算及財務運用與管理。

六、蒐集國內外有關松年教育事工之資訊，提供總校參考。

第 12 條

分校之設立須具備設校計劃書，經所屬中會或教會向總校直接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總校派員前往設立之（由教會向總校直接申請者，設立後應向所屬中會報備之）。

第 13 條

分校應設分校校長，視需要得設副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總務組長等，協助校長辦理校務。

第 14 條

分校視需要得向總校報備，增設有關校務之事工部門，以利校務之擴展。

第 15 條

分校校長為分校之最高負責人，承總校之精神辦理分校校務；副校長之職責為協助校長督導分校各項校務；教務主任應負責分校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安排，及其他與教務相關之事項；註冊組長負責學員學籍登錄，記錄學員上課、缺席狀況及保管其他與學籍等相關資料；總務組長負責學員學費之繳交事宜與保管，以及其他一切和硬體設施有關之準備與安排相關事務。

第 16 條

分校校長應由設立之中區會、堂會或教會機構等單位，自該單位認為適當之牧師或陪餐會員中選聘，並提請總校任命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年齡不得超過八十歲。

第 17 條

各分校之課程、師資及結業證書之頒授由分校負責，畢業證書則由總校統一頒發，畢業典禮由總校委託分校辦理。

第 18 條

本大學的財源除由總會松年事工委員會及聖經學院共同籌措外，得向外募款。總校之經費係獨立預算，其運用及保管委託聖經學院負責；分校之經費由各設立單位自行籌措、規劃及管理。

第 19 條

分校須在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按照學員人數繳交負擔金給總校，其金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但八十歲以上之學員免繳交負擔金。(50)

第 20 條

本條例之修改，應先呈送聖經學院董事會同意後，轉呈總會通常年會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 17 條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會屬下各中、區會及其屬下教會及機構名稱如下：

花蓮市：太魯閣中會、阿美中會、國福、進豐。

花蓮縣：巴扶以善、迦琳谷、孫理蓮、美雅麥、田埔、東昌、南華、池南、主權、壽山、溪口、檄樹、月眉、水璉、中興、吉拉卡樣、鳳信、森榮、宜昌、豐山、歌柳、真光、加禮洞、馬太鞍、太巴壠、馬富、岡界、磯崎、噶瑪蘭、宮下、豐富、八里灣、富源、豐濱、梧繞、鶴岡、瑞北、舞鶴、瑞良、奇美、自強、迦南、富興、鎮平、帖撒羅、芭崎、春日、下德武、能雅、馬太林、呂福、松浦、瑪谷、達瓊、督咾蘭、高寮、玉山、樂合、安通、復興、達蘭埠、吉拉米代。

宜蘭縣：美星、永春、羅東學生中心。

基隆市：山美、七美、啟光。

台北市：西美中會、名山、玉成、原住民服務中心、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

新北市：樟樹、花東、安光、中正、中央、樹光、圳安、聖愛、聖山、國際。

桃園市：建新、丹鳳、大崗、聯興、橋美、榮美、榮桃、新美、牧人、慈光。

中壢市：重光。

新竹縣：五尖。

苗栗縣：東江、大湖學生中心。

台中市：佳恩、錫安、依納、豐山、豐光。

南投縣：力發、賽德克。

台南市：歸農。

高雄市：美港、臨海。

屏東縣：排灣中會、春日、涼山、古華、佳崇、龍山、北葉、古華永康分會。

台東市：Pinuyumayan 族群區會、普悠瑪。

台東縣：利伽奉、阿里攏、比那斯基、里福里福克、達瑪拉告。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 3 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花蓮市國防里明智街 128 號。

※1967 年第 14 屆總會通常年會議決通過，馬偕紀念醫院名稱自原屬北部大會管理的「私立馬偕醫院」改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馬偕紀念醫院」並籌設以總會為管理監督的「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馬偕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第 1 條

本法人定名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稱本法人），隸屬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以下簡稱總會）。

第 2 條

本法人以耶穌基督救世之精神，推行醫療服務創辦社會事業，並培養醫務人員與醫學之研究，以非營利為宗旨。

第 3 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並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 4 條

本法人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靈魂體全人完整之醫療服務。
- 二、醫事人員培養。
- 三、醫學教育與研究。
- 四、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 五、護理、精神復健等相關服務。
- 六、辦理或捐助合於本法人宗旨或本法人認為需要之其他非營利之宗教、教育、醫療救濟及社會福利等事業。
- 七、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

第 5 條

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 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
- 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光復里光復路 2 段 690 號。
- 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市東海里長沙街 303 巷 1 號。
- 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馬偕居家護理所：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96 巷 9 號 1-3 樓。
- 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馬偕居家護理所：新竹市光

復里光復路 2 段 690 號。

- 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東馬偕居家護理所：台東市東海里長沙街 303 巷 1 號。
- 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淡水馬偕護理之家：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
- 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淡水馬偕產後護理之家：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權路 47 號 7 樓。
- 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第 6 條

本法人由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所捐助設立，嗣後並得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本法人財產總額新臺幣陸拾參億玖仟肆佰伍拾參萬肆仟柒佰陸拾伍元整。

第 7 條

本法人置董事十五人，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信徒中提名產生（其中總會提二名，八名由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各提二名，五名由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協議從事醫療經驗人員或基督徒社會賢達人士中提名，另由總會提名加推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董事須有至少三分之一具有目的事業專門知識。任職於本法人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者，不得擔任董事。

第 8 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董事長、董事之補缺任期，限於原任者之任期。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 9 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有醫療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所定情形者。
- 二、有本章程第十一條所定情形或董事連續三次不出席董事會議，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 10 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11 條

董事如失喪原產生單位之候選資格時，即解任本法人董事之職務。

第 12 條

董事長、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開會出席費、住宿、交通費用。

第 13 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職權、董事及董事長之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前項所定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

第 14 條

本法人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

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

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 15 條

本法人資金，不得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亦不得以資產為董事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

本法人資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但應符合醫療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 三、購置自用設施及不動產。
- 四、運用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第 16 條

本法人之不動產非經全體董事過四分之三之同意及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四分之三之同意且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之承認，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處分之（處分則指不動產之變賣及他項設定）。

第 17 條

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進行清算，其剩餘財產除清償債務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亦同，但得捐贈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同性質財團法人機構。

第 18 條

本章程經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四分之三中會接納後呈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接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修改時，亦同。

第 1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第 1 條

本法人定名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稱本法人）。

第 2 條

本法人以耶穌基督救世之精神，推行醫療服務創辦社會事業，並培養醫務人員與醫學之研究，以非營利為宗旨。

第 3 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並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 4 條

本法人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靈魂體全人完整之醫療服務。
- 二、醫事人員培養。
- 三、醫學教育與研究。
- 四、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 五、護理、精神復健等相關服務。
- 六、辦理或捐助合於本法人宗旨或本法人認為需要之其他非營利之宗教、教育、醫療救濟及社會福利等事業。
- 七、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

第 5 條

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 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
- 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光復里光復路 2 段 690 號。
- 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市東海里長沙街 303 巷 1 號。
- 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馬偕居家護理所：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96 巷 9 號 1-3 樓。
- 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馬偕居家護理所：新竹市光復里光復路 2 段 690 號。
- 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東馬偕居家護理所：台東市東海里長沙街 303 巷 1 號。
- 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淡水馬偕護理之家：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
- 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淡水馬偕產後護理之家：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權路 47 號 7 樓。
- 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第 6 條

本法人由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所捐助設立，嗣後並得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本法人財產總額新臺幣陸拾參億玖仟肆佰伍拾參萬肆仟柒佰陸拾伍元整。

第 7 條

本法人置董事十五人，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信徒中提名產生（其中總會提二名，八名由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各提二名，五名由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協議從事醫療經驗人員或基督徒社會賢達人士中提名，另由總會提名加推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董事須有至少三分之一具有目的事業專門知識。任職於本法人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者，不得擔任董事。

第 8 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董事長、董事之補缺任期，限於原任者之任期。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 9 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有醫療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所定情形者。
- 二、有本章程第十一條所定情形或董事連續三次不出席董事會議，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 10 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11 條

董事如失喪原產生單位之候選資格時，即解任本法人董事之職務。

第 12 條

董事長、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開會出席費、住宿、交通費用。

第 13 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職權、董事及董事長之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違反前項所定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

第 14 條

本法人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

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 15 條

本法人資金，不得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亦不得以資產為董事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

本法人資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但應符合醫療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三、購置自用設施及不動產。

四、運用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第 16 條

本法人之不動產非經全體董事過四分之三之同意及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四分之三之同意且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之承認，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處分之（處分則指不動產之變賣及他項設定）。

第 17 條

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進行清算，其剩餘財產除清償債務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亦同，但得捐贈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同性質財團法人機構。

第 18 條

本章程經七星、台北、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四分之三中會接納後呈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接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修改時，亦同。

第 1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及議事章則

第 1 條

本章則依醫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聘程序。
- 二、辦理董事之解聘程序。
- 三、依據法令及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本法人捐助章程及本章則之修正。
- 四、辦理所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
- 六、籌措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經費。
- 七、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預算及決算。
- 八、管理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基金。
- 九、監督本法人所屬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財務。
- 十、依據法令及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 十一、審核與其他醫療財團法人之合併。
- 十二、依據法令及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審核本法人之解散及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停業、歇業。
-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第 3 條

有醫療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得為本法人董事。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六十日前召開董事會，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改選董事程序，於屆滿三十日前完成。董事長不依或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董事改選時，應由董事最資深者召集之；最資深者有二人以上者，由最年長者召集之。最資深及最年長董事不為召集者，由當屆董事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之。前屆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前屆董事長不依或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集新任董事會議時，應由新任董事最資深者召集之；最資深者有二人以上者，由最年長者召集之。最資深及最年長董事不為召集者，經新任董事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之。前後屆董事會至遲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董事變更之日起十四日內辦理交接。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資深者，以依其擔任歷任董事之年資合計。

第 5 條

董事長、董事有當然解任事由發生時，董事會應立即以掛號信件通知該解任之董事。當然解任者為董事長，前項董事會通知之決定，由最資深之董事為之。

第 6 條

董事長、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應符合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

為止。

第 7 條

董事會為順利推動本法人事務，得置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若干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董事會例行事務，並負董事會相關文件整理及保管之責。

第 8 條

董事會應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但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9 條

董事會召開，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有關會議召開日程、提案。但召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會議之日七日前（會議召開之日不計入），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寄達所有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應載明董事會開會屆別與次數、事由、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董事會召開會議，得邀請本法人所屬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

第 10 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法人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11 條

董事會議之召開，應設簽名單，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議者，應以適當方式敘明事由，向董事會請假。

第 12 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或所議事項涉及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董事長未為指定或須為迴避不宜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13 條

董事會議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流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董事會議有宣告流會之情形，應依章則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 14 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選任或補選董事、重要資產之出售或設定負擔、變更捐助章程或章則、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5 條

出席董事發言，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16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始得行之：

- 一、本法人不動產之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者。
- 二、本章則之訂定或修正。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始得行之：

一、本法人之停辦、解散、合併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二、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三、本法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董事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本章則者無效。

第 17 條

董事長、董事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董事長、董事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第 18 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內容。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法人重要檔案，於法人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法人主事務所。

第 19 條

本章則未規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法人捐助章程辦理。

第 20 條

本章則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接納，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機構董監事受任切結書

一、遵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教會法規、相關標準法以及總會、總委會之決議。

二、立切結書人明確知道擔任上開機構董事(長)係受總會委任，所為之一切行為不得違背總會之決議。

三、立切結書人擔任上開機構董事(長)時，非經總會正式書面同意，不得同意董事會議案有關修改上開機構之章程，章程之修改應依總會之決議辦理之。

四、立切結書人之任期起迄悉依總會之銓衡日期，未經銓衡連任時，應依照總會之決議選出繼任人選。

五、上開機構辦理董事(長)選舉時，立切結書人應接受總會銓派之董事(長)之名單，並且以記名式投票為之。機構所用選票格式亦由總會制作派給，否則立切結書人之投票及該次選任決議應視為無效，應依總會之指示重新辦理選任程序。

六、立切結書人同意於總會決議更改或免除立切結書人於上開機構董事(長)之職務時，絕無異議配合總會辦理。

七、立切結書人同意如有違反上開任一事項，即視為自願辭去該職，並授權總會填寫辭職書(如附件)之日期辭職原因及用印相關手續，此授權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撤回，立切結書人並應於所定期限內配合辦理變更董事(長)登記事項。

八、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本受任切結書任一條款，願按年賠償(未滿一年以一年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若有其他損害，並應賠償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九、本切結書於簽立時，經公證人公證無誤。

此 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公元 年 月 日

(此受任切結書應經法院認證)

總 會 議 長

Sudu Lada

舒度大達

信仰教制與法規主委

李 高 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